

包 銷

[編纂]

[編纂]安排及費用

[編纂]

包 銷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包 銷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的承諾

[編纂]

(B) 控股股東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一旦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告知上述事項後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聯交所，並盡快按照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。

根據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本公司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彌償保證

[編纂]
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 (代表[編纂]) 將收取相當於所有[編纂] (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及來自[編纂]的[編纂]) 之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作為[編纂]佣金總額 (包括獎金)。

就重新分配予[編纂] (按[編纂]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) 的未獲認購[編纂]而言，有關該等[編纂]的[編纂]佣金會重新分配予[編纂] (按[編纂]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)。

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，佣金及費用總額，連同聯交所[編纂]費、0.0027%證監會交易徵費、0.005%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，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[編纂]有關的開支，現時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港元 (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港元，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，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。

最低[編纂]

董事及[編纂]將確保於[編纂]完成後，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8.08條，[編纂]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[編纂]%。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聯席保薦人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